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調字第772號

聲 請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群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甲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甲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